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721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鍾幸玲

被告 李慧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參萬陸仟肆佰零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其借款金額、餘欠金額、借款起訖日、最後付息日、利率、利息及違約金等之計算方式詳如附表所示，此有借據及約定書影本等可稽。詎前開借款雖未屆期，惟被告僅攤還部分本金363,599元，及繳付利息至如附表所示

「最後付息日」止即未再依約履行，尚欠原告本金636,401元及其所衍生之利息、違約金等未還，依渠所簽約定書第5條第1款約定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及第6條第1款約定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，即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原告據此要求被告清償積欠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，惟未獲付款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依法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
01 何聲明或陳述。
 02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2份、約定書1份、放款客戶
 03 授信明細查詢單1份、催告函暨回執聯6紙等件影本為證，核
 04 無不合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
 05 未提出書狀爭執原告之主張，是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
 06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據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 07 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 08 許。

09 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
 10 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 1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信樺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 17 書記官 楊振宗

18 附表（金額均為新臺幣）

編號	借款金額	餘欠金額	借款起訖日	最後付息日	利息		違約金	
					計算標準	起訖日	逾期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計收	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收
1	5萬元	30,522元	110年8月2日起至116年8月2日	113年1月2日	年息2.17%	自113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3年2月3日起至113年8月2日止	自113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
2	95萬元	605,879元	110年8月2日起至116年8月2日	112年11月2日	年息2.17%	自112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12年12月3日起至113年6月2日止	自113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
合計	100萬元	636,401元						